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

背景：

自 1997 年臨時立法會通過廢除《僱員代表權、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》後，政府一直未有就工人的集體談判權提出立法保障，致使本港基層勞工長久以來受盡企業僱主的剝削及壓榨，其薪金及福利甚至比 1997 年時的水平更低。

僱員欠缺集體談判權，致使勞方往往缺乏有效渠道爭取權益，一旦不甘再受剝削，便只能透過工業行動，爭取與資方平等談判。2007 年的紮鐵工潮，以及最近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工人罷工，均是在上述背景下應運而生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政府盡快重啟集體談判權立法，以保障工人的基本權益，及建立勞資雙方合法而有效的溝通橋樑，藉以改善僱傭關係，促進香港經濟長遠發展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」



動議人： 張國強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